

沧审批环表〔2022〕1号

关于第一采油厂地面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根据所报《第一采油厂地面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地面系统进行优化提升改造，涉及任丘市和河间市。具体内容为：对122口油井进行三管伴热改单管常温集输并对更换井口设备、阀门；对68口油井更换井口设备、阀门；对15口注水井安装高压流量自控仪并更换井口设备、阀门。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建设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确

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确保施工扬尘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管道封堵前管道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送至任一联合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注采油层；清管油泥、落地油（事故状态）送至第三采油厂留北工区危废暂存间暂存，拆除的废旧设施送采油一厂清管站进行处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控制在现有井场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

3、优化提升改造完成后，井场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井场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并确保噪声敏感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

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分别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市分局、河间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13日